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06至19室。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Quartet Yutong BVI。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rtet Yutong BVI配發及發行7,350,784股股份。同日，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mit Sheng BVI、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由聶先生全資擁有)及Jing Sing BVI。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將1,075,556股股份轉讓予Jiang Oofy BVI，代價為1,0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 (e)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7,350,785股、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股份，分別由Quartet Yutong BVI、Remit Sheng BVI、Jiang Oofy BVI及Jing Sing BVI轉讓予Ka Lok BVI，代價分別為7,350.785美元、3,224.153美元、1,075.556美元及9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Ka Lok BVI配發及發行6,373,950股股份。
- (h)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已由[編纂]投資者透過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其在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結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將保持未發行狀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ii)於[編纂]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相應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等條件落實後：
 - (a)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待[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採納及董事或其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編纂]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編纂]事宜；
- (d) (i) 在本段(d)(iii)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段(d)(i)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段(d)(i)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按照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dd)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ee)[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除外)不得超過：

- (x)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20%；及
- (y)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段(d)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i) 在本段(e)(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f)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根據本段(e)(i)分段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10%，而本段(e)(i)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f) 就本決議案第(d)及(e)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d)或(e)段(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C) 通過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等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決議案(B)第(e)段項下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B)第(d)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

眾人士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編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議決，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

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本公司須就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支付任何溢價，則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撥付。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支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投資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乐思创信	3000016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2997867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scx.com.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2	lexiaoad.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projectlegend.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4	lesimedia.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5	projectlandmark.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樂效廣告發佈系統V1.0	2017SR36327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2	樂效廣告監測系統V1.0	2017SR3632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樂效網絡廣告管理系統V1.0	2017SR36326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4	樂效廣告業務管理平台V1.0	2017SR34462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5	樂效廣告製作系統軟件V1.0	2017SR34464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6	樂效智能廣告投放系統V1.0	2017SR35762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7	樂效多媒體信息發布系統V1.0	2017SR36334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8	樂思智能搜索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841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9	樂思智能DSP業務系統V1.0	2019SR144235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樂思智能信息流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956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	樂思視頻製作任務平台V1.0	2019SR144111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2	樂思廣告數據分析系統V1.0	2019SR144372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3	樂思廣告投放工具平台V1.0	2019SR14439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樂思SSP媒體服務平台V1.0	2019SR143919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5	樂思素材管理平台V1.0	2019SR145306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	樂思廣告驗證系統V1.0	2022SR108713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17	樂思應收帳款管理軟件V1.0	2022SR113144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18	樂思銷售管理平台V1.0	2022SR110395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19	樂思廣告中介系統V1.0	2022SR111502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20	樂思報銷審批平台V1.0	2022SR1092164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21	樂思採購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216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22	樂思合同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185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23	樂思短視頻製作軟件V1.0	2022SR108688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4	樂思充值管理平台V1.0	2022SR109482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25	樂思付款申請軟件V1.0	2022SR112316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26	樂思廣告交易平台V1.0	2022SR109102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27	樂思推廣數據監控平台V1.0	2022SR112278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28	樂思推廣數據分析平台V1.0	2022SR112250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29	樂思媒體管理平台V1.0	2022SR1105224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一旦股份[編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余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舒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而Quartet Yutong BVI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而Remit Sheng BVI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Ka Lok BVI	趙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77	57.77%
	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55	35.55%
	舒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7	6.67%
	聶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	0.01%

附註：

- (1) 趙先生持有Quartet Yutong BVI全數股權，而Quartet Yutong BVI持有5,777股Ka Lok BVI股份。
- (2) 余先生持有Remit Sheng BVI全數股權，而Remit Sheng BVI持有3,555股Ka Lok BVI股份。
- (3) 舒女士持有Jing Sing BVI全數股權，而Jing Sing BVI持有667股Ka Lok BVI股份。
- (4) 聶先生持有Jiang Oofy BVI全數股權，而Jiang Oofy BVI持有1股Ka Lok BVI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初步任期為3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任期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加薪，加薪幅度不超過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

於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趙先生	700
余先生	700
聶先生	700
舒女士	5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3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64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開始，初步任期為3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10,664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合約於1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概無已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Ka Lok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Remit Sheng BVI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賞：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即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務卸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任何人士，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及

(統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董事委員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具體而言，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投放的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責任及／或就業情況；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範圍；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其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程度，或（如適用）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所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給予股本獎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而非現金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iv)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上文規限下，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

- (a)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及解釋為何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適當及合理)。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就此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及就此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等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1%；
- (b)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以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對一般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根據以下條文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致使在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倘本公司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在未使用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iv) 授出購股權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消息公佈的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a)緊接(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

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須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3)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或(b)不得向根據標準守則於該等期間或時間內被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在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我們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且在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購股權價格。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要約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之後，拒絕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相關購股權將告失效，以及不會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v) 購股權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期間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得歸屬及不得行使。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縮短的歸屬期必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按董事酌情決定批准，惟該承授人須在該批准授出前已由董事會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已提早授出但需等待下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已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這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遲的情況下可靈活地回報僱員參與者。倘存在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致使購股權在12個月期間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vi) 表現目標

要約將訂明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必須妥善履行有關目標，在該要約下的任何購股權方可歸屬予該承授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就每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釐定購股權歸屬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將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層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釐定。為免疑問，如相關要約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應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v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受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所規限，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有關股份」指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

時限)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b)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d) 更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寄發上述通函。

(viii)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x)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允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合法或實際權益。

(x)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甚或未有行使，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xi)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i)身故；(ii)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在悉數甚或未有行使購股權之前已調職惟仍屬於合資格人士；或(iii)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而被遣散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 (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構成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在悉數甚或未有行使購股權之前已調職惟仍屬於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被遣散，或在彼表現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於其遣散該日失效。

(xii) 註銷購股權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經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為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必要者。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的經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xiii)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在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以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但作出有關變動後，承授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須與作出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亦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但不高於事項前的價格)。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xiv)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i)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v)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獲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承授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當時的市價

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代承授人出售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將有權自該出售獲得現金等價物(減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的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可能須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修改「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的定義以及本文第(i)、(ii)、(iii)、(iv)(d)、(v)至(xxix)段性質重大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前提是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獲得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如最初授出購股權需要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亦需要獲該等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

(xxiii) 其他事項

倘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購股權計劃並無回撥機制以在嚴重行為失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起給予任何參與者的報酬。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我們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源於或參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及基於有關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責任、申索、付款、訴訟、罰款、處罰、和解、責令、款項、支銷、開支及相關成本或溢利損失、好處。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在以下情況毋須承擔上文(b)段所指的任何稅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撥回，而有關稅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產生或累計並源於日常業務過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該等稅項或負債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疏忽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

- (c)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申索或負債；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責任，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申索；或
- (e)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撥回，最終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撥回，該稅項所涉的彌償人責任(如有)，即應扣除一筆不超過該撥備或撥回的款項，前提是根據上文(d)應用以扣減該稅項所涉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撥回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5百萬港元。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編纂]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3%。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都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並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